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555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奇

被告 童信和即八木春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3,1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9,242元自民國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3,15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訴外人戴瑋茹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自民國112年4月20日起至116年3月20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共分48期，每期應給付分期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070元，嗣戴瑋茹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而被告自第4期即112年7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363,150元未給付。爰依分期付款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3,150元，及其中289,242元自112年7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事實無意見，惟其現無力清償，希望以系爭車輛抵償債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同意書、繳款明
02 細、本票、被告雙證件及對保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
03 第17頁、第43頁、第49頁至第53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
04 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債務人無清償能力不
05 得作為拒絕給付之抗辯，又其提出以系爭車輛抵償債務乙
06 節，未經原告同意，被告上開抗辯均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
07 分期付款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3,150
08 元，及其中289,242元自112年7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9 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3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970
14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15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20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2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王若羽